

桓仁正大矿业有限公司向阳乡小荒沟采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指标汇总表

评估委托人: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 2023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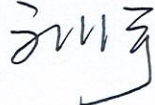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开采方式	开采矿种	矿产品	矿产品价格 (元/立)	采矿回采率 (%)	废石混入率 (%)	保有资源储量 (万立)	可采储量 (万立)	矿山生产能力		开采服务年限 (年)	评估年限 (年)	采矿权权益系数 (%)	评估结果 (万元)	单位评估值 (元/立)
										设计生产能力 (万立/年)	评估矿山生产能力 (万立/年)					
桓仁正大矿业有限公司向阳乡小荒沟采石场采矿权	出让收益基准价		建筑用闪长岩						7.81						11.72	1.50
	收入权益法	露天开采	建筑用闪长岩	建筑用闪长岩 矿石	50.00	97	3	17.05	16.54	3.00	3.00	5年 9个月	5年 9个月	4.30	28.60	1.73
			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出让收益 (建筑用闪长岩)								7.81					13.51

1、本次评估拟动用建筑用闪长岩可采储量16.54万立，已有偿处置尚未动用建筑用闪长岩可采储量8.73万立，未有偿处置建筑用闪长岩可采储量为7.81万立，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出让收益为13.51万元 (=7.81×28.60÷16.54)。

2、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财综[2023]10号)要求，矿山开采方解石为《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出让收益征收方式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该矿种应缴纳的出让收益待相关文件和征收办法出台后按新规定执行。建筑用闪长岩为《矿种目录》外的矿种，出让收益按出让收益金额形式征收，故本次仅对建筑用闪长岩的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 

制表人: 

制表时间: 2023年8月11日